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159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44740922_1156159887_1_ATTACHMENT1. pdf、

44740922_1156159887_1_ATTACHMENT2. pdf、44740922_1156159887_1_ATTACHMENT3. pdf、

44740922_1156159887_1_ATTACHMENT4. pdf、44740922_1156159887_1_ATTACHMENT5. odt、

44740922_1156159887_1_ATTACHMENT6.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條文、發布令及總說明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5年8月18日府授工利字第115013848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6/08/27
14:59:06
文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南區

承辦人：李詩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94

電子信箱：da_a61968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150138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644845_1150138484_1_ATTACHMENT1.pdf、
44644845_1150138484_1_ATTACHMENT2.pdf、44644845_1150138484_1_ATTACHMENT3.pdf、
44644845_1150138484_1_ATTACHMENT4.odt、44644845_1150138484_1_ATTACHMENT5.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5年8月14日經水字第115602025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8/18 18:14:51
交換章

(工務局代決)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沛芹
電話：04-22501598#598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560202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60202590令掃描檔.pdf、收費標準修正條文.odt、收費標準總說明.pdf、收費標準對照表.pdf）

主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以經水字第115602025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行政院除外）、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8/14
08:52:54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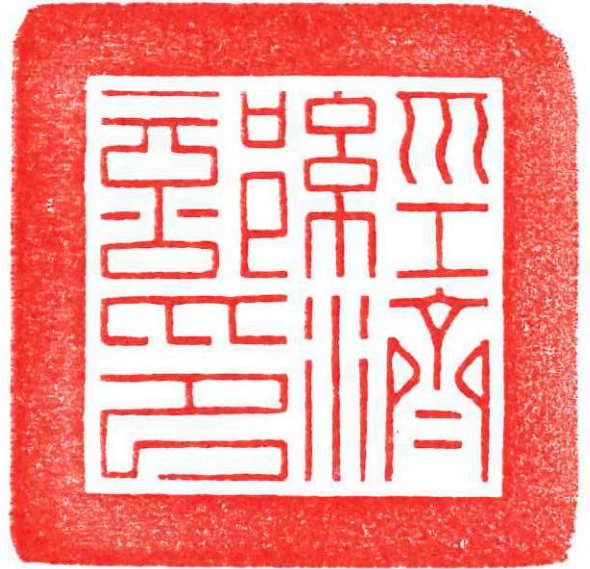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560202590號



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部長 龔 明 鑫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茲因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應提出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告第十四點規定，增訂土地開發規模未達二公頃及未達一公頃之檢核基準，再衡酌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波動，檢討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所需之直接材(物)料、人工、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為確保收費合理性，爰修正本標準條文，增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並調整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規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五千元。
-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
- 六、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四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八千元。
-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二萬元。
-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
-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三萬元。
- 六、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五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 <u>第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 <u>(以下稱本法)</u>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u>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u> <u>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u> <u>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五千元。</u> <u>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二萬元。</u> <u>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八萬五千元。</u> <u>六、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u>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之費用填補原則，參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四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檢討主管機關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所需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並據以修正第一項各款開發規模所對應之收費基準。 二、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下修應提出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一公頃以上，及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規定，增訂簡化開發面積未達二公頃及未達一公頃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檢核基準，爰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規定，核實收取該開發規模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費。	所需之審查成本。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u> 二、<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八千元。</u> 三、<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二萬元。</u> 四、<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u> 五、<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三萬元。</u> 六、<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u>五</u>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u>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元。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一、增訂第一款，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修正各款開發規模所對應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收費基準，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	本條未修正。

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 審查費。	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 審查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 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 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 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 申請退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 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 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 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 申請退費。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 <u>發布</u> 日 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 施行。	本次係全案修正，爰以新 訂定法規方式辦理施行日 期之規範。

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